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6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27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36,4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7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等单位作为联合体参与人中标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07.791亿元,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社会资本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发)合资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资本金约63.15亿元,占总投资的3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省交发出资约21.60亿元;社会资本方由我方与云南省交通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的下属公司组成联合体,我方联合体出资约33.24亿元,省交投联合体方出资约8.31亿元。银行贷款部分由项目公司以特许经营权质押,通过银行(银团)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的方式解决。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5%,政府方出资代表省交发持项目公司10%股权;我方联合体持项目公司72%股权;省交投联合体持项目公司18%股权。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公告编号:2017-045)。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十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出资7.8亿元购买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出资6.2亿元购买重庆信托·禾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出资5亿元购买重庆信托·景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临2017-079,临2017-080)。上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7.8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年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年,此外对于本期信托运营过程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同时,同方金控预期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其他不涉及

同方金控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赎回7.8亿元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0%,收回本金人民币7.8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00万元。

2、重庆信托·禾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6.2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年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年,此外对于本期信托运营过程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同时,同方金控预期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其他不涉及

同方金控已于2018年12月19日到期赎回6.2亿元重庆信托·禾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0%,收回本金人民币6.2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0万元。

3、重庆信托·景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年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4%/年,此外对于本期信托运营过程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同时,同方金控预期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其他不涉及

同方金控已于2018年12月21日提前赎回5亿元重庆信托·景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4%,收回本金人民币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0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同方金控拟于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后,继续出资8亿元购买重庆信托·金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11.9亿元购买重庆信托·瑞盈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重庆信托-金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8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2个月,可提前赎回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3%/年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

2、重庆信托-瑞盈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11.9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2个月,可提前赎回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3%/年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

上述委托理财协议委托方为同方金控,受托方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重庆信托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控股的子公司,同方国信持有其66.99%的股权,同方国信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同方金控合计持有同方国信26.33%的股权。

重庆信托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号码为K0051H2500000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2,835,48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75,476.21万元。2017年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398,341.0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5,790.6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2,633,71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128,828.46万元。2018年1-3季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47,089.28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1,169.46万元。

公司与重庆信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和投资产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中心和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中心和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24.9亿元(含本次)。其中,已赎回的委托理财金额为5亿元,未到期委托理财金额为19.9亿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8-104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可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境内外债券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15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发行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品种一: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中铁股MTN003A
代码	101801517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18年12月19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2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22亿元
发行利率	4.6% 初始基准利率(2.88%)+利差(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	合规申购金额	29.5亿元
最高申购利率	4.99% 初始基准利率(2.88%)+利差(2.11%)	最低申购利率	4.40% 初始基准利率(2.88%)+利差(1.52%)
有效申购家数	10	有效申购金额	22.6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二:

债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中铁股MTN003B
代码	101801518	期限	5+N年
起息日	2018年12月19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4.80% 初始基准利率(3.02%)+利差(1.7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9.9亿元
最高申购利率	5.27% 初始基准利率(3.02%)+利差(2.25%)	最低申购利率	4.71% 初始基准利率(3.02%)+利差(1.69%)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8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8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4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9481R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199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8-05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2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文件于2018年12月19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公告编号:2017-045)。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十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出资7.8亿元购买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出资6.2亿元购买重庆信托·禾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出资5亿元购买重庆信托·景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临2017-079,临2017-080)。上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7.8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年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年,此外对于本期信托运营过程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同时,同方金控预期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其他不涉及

同方金控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赎回7.8亿元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0%,收回本金人民币7.8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00万元。

2、重庆信托·禾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6.2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年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年,此外对于本期信托运营过程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同时,同方金控预期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其他不涉及

同方金控已于2018年12月19日到期赎回6.2亿元重庆信托·禾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0%,收回本金人民币6.2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0万元。

3、重庆信托·景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年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4%/年,此外对于本期信托运营过程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同时,同方金控预期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其他不涉及

同方金控已于2018年12月21日提前赎回5亿元重庆信托·景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4%,收回本金人民币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0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同方金控拟于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后,继续出资8亿元购买重庆信托·金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11.9亿元购买重庆信托·瑞盈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重庆信托-金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8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2个月,可提前赎回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6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上述授信类型为信用方式,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8-08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中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534,389,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0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20,364,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8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4,024,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5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26%;反对5,673,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弃权1,2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5,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880%;反对5,673,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939%; 弃权1,2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81%。

(二)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67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34%;反对5,612,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2%;弃权1,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0,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961%;反对5,612,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795%;弃权1,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成胜男　刘亚萍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8)RHR意字第1218368号

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成胜男、刘亚萍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予以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件进行了核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现代投资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现代投资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2018年12月 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审议事项、提案编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情况进行提示。

2.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14:30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志中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达15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5,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880%;反对5,673,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939%;弃权1,2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81%。

同意结果达到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的要求。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5,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880%;反对5,673,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939%;弃权1,2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

同意结果达到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的要求。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40,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961%;反对5,612,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795%;弃权1,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表决后,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的记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对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清点。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投票表决结果统计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为:

1.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5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26%;反对5,673,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7%;弃权1,2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

同意结果达到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的要求。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5,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880%;反对5,673,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939%;弃权1,2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81%。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67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34%;反对5,612,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2%;弃权1,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4%。

同意结果达到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的要求。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40,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961%;反对5,612,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795%;弃权1,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自签署盖章后生效。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贰份,交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本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杰
见证律师:
成胜男
刘亚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文件于2018年12月19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19年至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19-2021年度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19-2021年度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1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以与中石油集团(包括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下同)2016-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与中石油集团2019-2021年度三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鉴于中石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5%,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先审阅,同意将《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19年至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